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5〕22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谭振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谭振勇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；

张纪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倩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曹慧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强同志任上海市市北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7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
